

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應予留職停薪申請表

姓 名		單 位		職 稱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到校日期	年 月 日	兼任行政職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填寫： )

### 壹、應予留職停薪事由 (請勾選)

勾選	申請原因	應檢具證件	期間規定及依據	備 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依法應徵服役者	徵集令	依兵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因病須長期休養者	區域醫院以上或公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書	最長為一年。	教師因實際需求提出申請，不限學期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育養3足歲以下子女者	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	最長至子女滿三足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	須到職滿六個月後始得申請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收養3足歲以下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	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	最長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	須到職滿六個月後始得申請，並依家事事件法、兒少福利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。

### 貳、留職停薪期間及保險事項

申請留職停薪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年 月 天			
留職停薪期間是否在本校參加法定保險、健保及退撫儲金	編制內		編制外	編制內、外
	公教人員保險	退撫儲金	勞工保險	全民健康保險
	育嬰須繳自付部分、服役全額公付、因病休養全額自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育嬰可選全額自繳併計退休，其餘原因皆停止不計退休年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育嬰須繳自付部分、其餘原因如非屬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規定得續保情形者，皆辦理退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育嬰可選、其餘原因皆辦理轉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### 參、審核流程

申請人	單位主管	人事室審核	校 長

### 肆、備註說明

1. 申請期限及審核流程：專任教職員工因本表事由申請留職停薪，應由當事人檢附相關文件，於二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依行政程序會經人事室審核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但依第六條第二項以日為單位提出育嬰留停者，應於五日前提出申請；遇有臨時突發性需求者（如子女生病、停托、停課），得於一日前提出。
2. 申請留職停薪期間：專任教職員工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(契)約有效期間，聘(契)約期滿經本校續聘(僱)者，得准予延長。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應以學期為單位，但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。
3. 復職規定：
  - (1)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，除另有法律規定外，應於屆滿之次日復職，並於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本校申請復職。但依第六條第二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2) 留職停薪原因於期間內提前消滅者，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申請提前復職，並依本校通知期限報到；未依規定申請者，經通知仍未復職者，視同逾期。
  - (3) 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者，不受復職申請期限之限制。
  - (4) 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報到，且無不可歸責事由者，視同辭職，其生效日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計。